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规划基础.....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	2
(二) 矿业发展现状.....	2
(三) 形势与要求.....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三、构建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	10
(一) 落实“一带三区”总体布局.....	10
(二) 实施差别化勘查开发导向.....	12
(三) 完善规划分区管理.....	12
四、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5
(一)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5
(二)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17
(三) 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9
(四)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0
五、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一) 明确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	22
(二) 优化开采规划分区布局.....	23

(三) 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4
(四)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5
(五)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7
六、矿业绿色发展.....	28
(一)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	28
(二) 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29
(三)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31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32
(一)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32
(二)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3
(三)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3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3
附表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附表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五 宁夏回族自治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八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与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附图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分布图（1：50万）

附图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1：50万）

附图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1：50万）

附图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50万）

附图五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1：50万）

附件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初稿）》评审意见书

附件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初稿）》内审意见

附件三 《宁夏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

稿）》编制说明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事关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自治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遵循。

《规划》适用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规划基础

（一）矿产资源概况

宁夏已发现各类矿产49种（含亚矿种），可供开采的有22种，以煤炭为主，次为建材非金属矿产，金属矿产很少。煤、石灰岩、石膏等沉积型矿产是宁夏的优势矿产，煤和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均位居全国第8位，石膏位居全国第3位。全区固体矿产矿区共有341处，油气矿区10处。

（二）矿业发展现状

矿业是自治区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自治区形成以煤、电力和化工为重点，冶金、建材为补充的工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以煤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为依托的矿业结构在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自《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矿业领域发展成效显著。

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成绩显著，资源保障程度明显提高。基础地质工作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服务领域持续扩展。“十三五”期间，以财政资金为主，全区共实施以煤炭、冶镁白云岩、石膏、岩盐和石灰岩等矿产为目标的勘查项目60个，累计投入资金1.3亿元，查明7处大中型矿产地和4处城市集中供水水源地，新增资源储量55.4亿吨，大幅提升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保障水平。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地热勘查，逐步推进地热资源有效开发利用。地球化学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等取得重大成果。

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不断优化，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煤炭、水泥等行业去产能要求，采取关闭矿山、控制开采量等措施，开发总量明显下降。全区采矿权数量由482个压减为326个，大、中型煤矿占比较2015年由38%提升至80%，非煤大中型矿山占比由13%提高到55%，全区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矿山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更加优化。井工、露天煤矿开采回采率分别为81%、97%，其他矿种达到93%，选矿回收率89%，综合利用率大于80%。石灰岩、石膏、岩盐等优质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发生较大转变，矿山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开发基地已经形成，产业链不断完善，矿业发展逐步走上规模化、集约化轨道。

绿色矿业发展方向逐步明确，矿业转型步伐加快。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宁夏煤矿、非金属矿、砂石土矿、水泥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方式等方面为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提供科学依据。13家矿山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盐池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通过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专家评审，为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树立标杆，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为构建全区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奠定基础。

矿产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审批程序，积极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权益金制度改革，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

用制度改革。建成全区统一的矿业权网上审批系统。针对矿山不同开发阶段的特点和要求，构建“天上看、地上查、地下控、网上管”的矿政监管体系，实现建设、生产、闭坑全过程动态管理，有效解决无证开采、滥采乱挖、超层越界、矿山恢复治理等管理难题。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数据应用，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建成“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宁夏矿产数据分中心建设，建成后纳入到宁夏自然资源“1+4”数据中心平台。为实现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国土空间精准化管控和地质成果社会化应用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严格落实生态优先战略，矿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夯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优先战略，完成全区14个自然保护区内及外围94家矿业权清退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清查调整，开展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落实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

（三）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区发展的内外部环境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的现状也会发生深刻变化。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宁夏的发展指明方向。随着党中央做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

略部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区矿业发展将面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的同时，保障高位资源需求的新形势。

聚焦有效需求，提高主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自治区“一带三区”建设和“五个区”重点任务的实施，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将持续高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仍处于高位。要以需求为导向，稳定煤炭供应，强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资源保障，针对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主要交通干线以及其他产业发展对建筑用砂石需求增大形势，加强砂石矿产勘查。加强找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重点对大中型矿山边深部、浅覆盖区开展调查勘查，保障资源供给。

聚焦高质量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资源赋存条件，划定宁夏北部、中部、南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区域，加大煤炭、石膏、石灰岩等优势矿产开发力度，加快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矿山“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延长矿业产业链，建设一批成规模、持续稳定供应的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体现地方特色。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以“矿业绿色发展”和“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为抓手，在矿产勘查、开发

利用和治理保护的全过程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环境建设相关的基础地质、水工环地质与地质灾害、土地质量等综合性基础地质调查力度，有力支撑服务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修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地质调查工作的新需求。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矿产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切实加快地质矿产科技创新，提高矿山开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技术升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矿业发展新动能日益强劲。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当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以推进矿业

绿色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主线，以稳定供应链、延长产业链为抓手，努力开创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助推先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将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结构优化，强化资源保障。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发展，优化空间布局结构，调控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以优势矿产为重点，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打造高水平矿产资源开发基地，保障资源有效供给，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节矿标准，倡导合理用矿，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坚持依法治矿，提升综合效益。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新的职责定位，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

矿和依法用矿，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绿色矿业监管，加强诚信监管，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促进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构建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的矿业发展新格局。

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持续推进，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104 平方千米。完成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 2163 平方千米。实施矿产勘查项目 28 个，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3-5 处。新增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5.1 亿吨，石灰岩 10 亿吨，石膏 5 亿吨（专栏一）。

专栏一 基础地质及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占图幅总量比例 (%)	49.4	[52]	预期性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		8.4	[11]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	[3-5]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亿吨）	/	[5.1]	
		石灰岩（亿吨）	/	[10]	
石膏（亿吨）		/	[5]		

矿业发展布局更加合理优化，资源开发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矿山数量由 323 个缩减到 26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90%。煤炭年产量达到并稳定在 1 亿吨左右，水泥用灰岩年产量不超过 2000 万吨。提高石膏开发利用水平，稳步扩大产能，规划期末达到 900 万吨以上。建成一批砂石集中开采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专栏二）。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原煤（亿吨）	0.7	1	预期性
		岩盐（万吨）	119.3	200	
		水泥用灰岩（万吨）	1717	2000	约束性
		石膏（万吨）	173.4	900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0	5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323	26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占比（%）		58.8	9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	约束性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4	100	

注：[]为 2021—2025 年累计数。

矿产资源保护持续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85%以上，共伴生、难利用矿产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太西煤、焦煤等稀缺煤种得到切实有效保护。建立符合宁夏实际的安全、高效、现代的矿产资源管理运作体系，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更上一个新台阶。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加快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

步提升。全面治理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区、关联区、延伸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压占损毁土地得到有效复垦，矿山“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率全部达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到“十四五”末，所有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

2035年展望目标：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达到更高水平，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全面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构建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导向，遵循矿产资源赋存规律，统筹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突出重点、优化布局，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矿业现代化、智能化和生态化水平，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一）落实“一带三区”总体布局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一带三区”总体格局，加强北部煤炭开发，优化中部石膏、石灰石、冶镁白云岩等优势非金属资源开发，适度加强南部黄土丘陵区砂石资源调查，统筹全区地下水勘查，保障城市发展和移民安置。

加强北部煤炭开发。加大煤炭、石灰岩、砂石等优势矿种勘查力度，提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煤炭供应能力，保障煤电、煤化工供应链资源安全，实现煤炭高效绿色开发利用，建设国家级煤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基地。提升中宁县石灰岩、石膏、陶瓷土等矿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贺兰山矿山生态修复，推动矿业精细、智能、绿色发展，实现矿业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强化全区黄河生态经济带和绿色发展区功能，筑牢全区矿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和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优化中部非金属资源开发。围绕盐池县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太阳山能源新材料基地建设，推动矿业科技创新发展，提高勘查开发准入门槛，实现石灰岩、石膏、冶镁白云岩、砂石等优势矿产整体勘查和高效绿色开发利用。加快推动矿业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迈进，由初级矿产品供应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促进矿业规模化、高端化开发，打造成全区建材类非金属矿产资源核心产区。

适度加强南部优质资源勘查。以生态保护和维持水源涵养功能为前提，围绕自治区副中心城市建设战略，适度加强煤炭和黄土丘陵区砂石矿产勘查，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产业发展的基本矿产资源需求。注重煤炭、岩盐矿产开发利用质量，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传统盐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六盘山地区“乡村振兴”。

统筹推进全区地下水勘查。着眼全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多元供给的用水保障体系建设。调查研究全区地下水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开采潜力及地下水监测现状，在充分利用好有限黄河水资源的同时，推进全区地下水勘查，新发现一批中小型水源地，合理开发银北地区富集浅层地下水，提高中南部地区水资源保障水平，保障城市发展和移民安置工程。

（二）实施差别化勘查开发导向

巩固传统的煤炭、建材、化工类矿产优势地位，推进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对煤炭、煤层气、石灰岩、石膏、地下水、砂石等矿产，优先投入各级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多元资金进行勘查。重点开采煤炭、石灰岩、石膏、砂石等矿产，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控制开采中卫市煤炭和固原市岩盐。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城市核心区的地热资源，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三）完善规划分区管理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

突出能源资源基地核心地位。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以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建设宁东能源资源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内大中型矿产地集中、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完整等优势，开展深部煤炭勘查，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保障自治区

内资源一定自给能力。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推进红墩子、横城、灵武、鸳鸯湖、积家井、马家滩、萌城、韦州矿区 8 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专栏三），落实国家统一规划原则，优先进行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煤炭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煤炭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专栏三 宁夏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类型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公里)
能源资源基地	NY001	宁东能源资源基地	煤炭	7351.4
国家 规划 矿区	GK001	红墩子矿区	煤炭	219.9
	GK002	横城矿区	煤炭	117.0
	GK003	韦州矿区	煤炭	227.9
	GK004	灵武矿区	煤炭	164.63
	GK005	鸳鸯湖矿区	煤炭	409.71
	GK006	积家井矿区	煤炭	388.78
	GK007	马家滩矿区	煤炭	218.52
	GK008	萌城矿区	煤炭	221.11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ZB001	石嘴山市石炭井二矿煤炭接替资源储备区	煤炭	19.2

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综合考虑资源现状、环境约束等因素，划定石嘴山市石炭井矿区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煤炭资源保护与储备。保护矿种为太西煤，保护面积 19.2 平方千米，保有资源储量 2.7 亿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矿产地储备管理办法，响应支持政策，形成优质煤炭资源供应替补渠道。保护区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须经过严格论证和审批。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体布局。科学设置矿产资源重点勘查、重点开采区和规划区块。将已有大中型矿区深边部和成矿条件有利、已基本查明资源潜力、找矿前景好的区域规划为重点勘查区。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的大中型矿区、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为重点开采区。依据资源禀赋状况、勘查工作程度、资源潜力、开发利用条件等，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指导资源合理配置和引导矿业权投放。

合理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各市、县根据资源条件在规划中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促进规模开发、整体修复。建立重点项目建设与砂石采矿权出让联动机制，优先出让重点建设项目周边砂石资源。鼓励砂石资源贫乏地区与资源富集地区加强对接，统筹考虑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砂石资源保障。坚持“政策扶持、市场引导、质量管控、行业应用”原则，因地制

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推动机制砂在工业和民用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广泛应用。

四、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围绕战略性矿产、重要矿产等,统筹部署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力争找矿新突破。在成矿有利区域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开展煤炭、石灰岩、石膏、冶镁白云岩矿产勘查工作,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接续资源保障。

(一)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基础地质调查:在清水河中下游地区新生界覆盖区和活动构造区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共 5 个图幅,调查面积约 2104 平方千米。围绕“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开展面上的基础地质调查和关键地质问题研究。加强基础地质调查研究,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发展地质科学理论,不断提高地质工作水平和效率,保证地质工作长期稳定发展。

综合地质调查:部署卫宁平原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共 5 个图幅,调查面积约 2091 平方千米,开展固原市市区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面积 72 平方千米,开展以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为主的综合调查,查明区内地质结构、水

资源状况、资源禀赋、底层岩石（土）物性、活动断裂性质、评价地壳稳定性。完善空间、资源、环境、灾害等调查内容。为主要城镇建设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调查研究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开展平罗县南部、银川市、卫宁平原耕地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测量，面积约 3631 平方千米，为我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区划提供基础土壤地球化学数据，并研究其空间分布特征、演化规律和迁移、富集变化规律，及其与各种地质过程、地质特征和区域成矿作用之间的关系，为区域地质找矿、成矿预测、基础地质研究、以及环境和农林牧业等领域提供基础地球化学资料。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积极培育新能源勘查市场，加强石嘴山市、吴忠市煤层气、页岩气和银川盆地、六盘山断裂段地区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专栏四）。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开展大比例尺地质填图、物化探调查和深部钻探验证，查明成矿条件，研究成矿规律，预测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清洁能源矿产找矿勘查提供依据。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开展全区第三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摸清全区地下水资源情况，论证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出水资源合理配置建议，解决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关键问题，为新的水利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可行方案。

专栏四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 (km ²)
1	石嘴山矿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煤层气	45.0
2	吴忠市韦州矿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煤层气	279.3
3	石嘴山市陶乐-红墩子地区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	页岩气	1109.0
4	银川盆地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地热	5200.3
5	六盘山断裂带地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地热	3088.4

(二)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明确矿产勘查方向。煤炭：重点开展鸳鸯湖、横城及王洼矿区边深部勘查，解决宁东煤田和宁南煤田重要矿山的煤炭接续问题。**石灰岩**：提高中卫市天景山石灰岩矿床、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石灰岩矿区整体勘查程度。推进水泥用灰岩、制碱用灰岩、电石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综合勘查，分类提交资源储量。**石膏**：重点勘查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和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及外围，为盐池县中国西部石膏基地、中宁县新材料基地提供可靠的石膏资源保障。**砂石**：重点调查、勘查黄土丘陵地区的砂石，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砂石供需失衡问题。**地下水**：勘查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和重要生态移民安置区地下水资源。

科学划定重点勘查区。根据宁夏矿产资源潜力与已知矿产勘查程度，重点勘查矿种为煤炭，兼顾局部地区有潜力、有

需求的石灰岩、石膏和冶镁白云岩，设置全区重点勘查区 5 个（专栏五）。统筹区内勘查规划区划设置，科学确定勘查范围，鼓励区位相邻矿业权整合。进一步规范区内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管理，引导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工作，勘查新增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专栏五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1	横城矿区	煤炭	灵武市
2	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矿区	石灰岩	沙坡头区、中宁县、同心县
3	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	石膏	中宁县、同心县
4	吴忠市青龙山石灰岩、冶镁白云岩矿区	石灰岩、冶镁白云岩	同心县、盐池县
5	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	石膏	盐池县

实施重要煤矿区外围及深部资源勘查工程。重点开展战略性矿产勘查，部署宁夏重要煤矿区外围及深部资源勘查重点工程，提高煤炭资源保障程度（专栏六）。重点开展宁东煤田、宁南煤田生产矿井外围及深部勘查，兼顾其它有潜力矿区，规划期内部署 4 个项目 6 个子项目。勘查面积为 114.7 平方千米，预期获得煤炭资源储量 5.1 亿吨，其中：1000 米以浅预期获得煤炭资源储量 5.0 亿吨。

专栏六 煤炭资源勘查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1	灵武-鸳鸯湖-积家井-马家滩-萌城矿区外围勘查	鸳鸯湖矿区东部煤炭资源详查	24.3
2	横城矿区外围勘查	任家庄煤矿东部煤炭资源详查	12.5
3	王洼矿区勘查	王洼煤矿扩大延伸勘探	11.9
		银洞沟井田 F2 断层以东勘探	12.0
4	深井矿区勘查	中卫市深井矿区西部勘探	30.1
		中卫市深井勘查区东部煤炭详查	23.9

(三) 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的其他矿产进行勘查登记。充分利用已有地质找矿成果，考虑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在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进行勘查规划区块划分，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勘查规划区块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由自治区地勘基金对制定勘查规划区块进行勘查，勘查达到转采程度，直接出让采矿权。对于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申请勘查范围未超过勘查规划区块范围、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 25%、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的项目视同合理设置。确需新增或调整勘查规划区块的，属于规划调整，由自治区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上图入库。

合理设置区块增储增量。规划期内全区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28 个，分别为煤炭勘查规划区块 2 个（其中重点勘查区内 1 个），非煤二类矿产勘查规划区块 26 个（其中重点勘查区内 17 个）。预期获得煤炭资源储量 5.1 亿吨，石灰岩资源储量 10 亿吨，石膏资源储量 5 亿吨。

（四）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制度。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精神，加强勘查全过程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涉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规划期内，仅规划列入勘查规划区块可设置探矿权，准入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监管：**完善现行的宁夏矿业权人勘查信用监管制度，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奖惩措施完善的监管制度。利用“宁夏矿政综合监管平台”，有效监管各种勘查活动和违规勘查，实现绿色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退出：**勘查投入不足导致探矿权不能如期提交勘查成果，不能提高勘查程度，按规定缩减勘查面积。探矿权人违法违规，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注销或吊销勘查许可证。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宏观管理。根据市场供需形势、资源现状和环境承载能力，统筹谋划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细化完善勘查风险分类，对于高风险勘查，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鼓励

商业性矿产勘查。加强能源矿产勘查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勘查空间、时序，缩短勘查周期。促进多矿种综合勘查，提升煤炭、建材、化工类矿产勘查程度。部署开展全区砂石资源调查评价，统筹考虑运输半径、大型线性工程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

健全矿产资源勘查体制。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商业性勘查体制，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推进资源勘查技术创新，探索适应改革发展的技术进步新平台、新抓手。建立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攻关机制，加强地质找矿理论研究、勘查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示范。

推进整体勘查和探边攻深勘查。实行整体勘查，禁止将完整矿区（床）和异常靶区分割进行勘查。引导和推动布局不合理的勘查项目实施整合。鼓励和支持大中型矿山矿业权人开展矿山边深部找矿和综合勘查，依法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深部资源。鼓励危机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发现并查明新的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推进绿色勘查。把生态保护贯穿于矿产勘查的立项、设计、施工全过程，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选用生态友好型的勘查方法和手段，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破坏，强化勘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监管。推进共、伴生矿

产的综合勘查评价。

五、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优化矿山布局和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结构，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

（一）明确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高水平综合利用为目标，加强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保障产业链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以自治区优势矿产煤炭、石灰岩、石膏为重点开发利用对象，其它矿产依据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进行适度开发。**煤炭：**主要利用方向为煤电、煤化工和其它工业用煤，以国家规划矿区为核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煤炭“三率”水平，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保障全区煤电、煤化工等产业用煤需求。**水泥用灰岩、电石用灰岩：**石灰岩开发利用坚持优质优用、分级利用，以供需为导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石膏：**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石膏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打造优质石膏产业品牌。**砂石：**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生态环境、辐射半径等因素，合理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逐步推广应用机制砂，切实提升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改善供需关系结构性矛盾，满足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对砂石的需求，保障经济平稳发展。

（二）优化开采规划分区布局

划定重点开采区 15 个，其中煤炭重点开采区 9 个，非煤矿产重点开采区 6 个（专栏七），是全区重点矿产和大中型矿产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基地，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稳定供给区域。引导资金、政策等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优先矿业权投放，强化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建设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专栏七 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矿产	规划重点开采区
能源矿产 (9 处)	红墩子矿区、横城矿区、韦州矿区、灵武矿区、鸳鸯湖矿区、积家井矿区、马家滩矿区、萌城矿区、王洼矿区
非金属矿产 (6 处)	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矿区、中宁县烟洞山水泥用灰岩矿区、吴忠市青龙山石灰岩—冶镁白云岩矿区、盐池县萌城石梁石灰岩矿区、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区、盐池县青山石膏矿区

保护性开采太西煤，对露头自燃煤层实施灭火工程，减少优质煤炭资源破坏、损失。对青龙山地区、天景山地区等集中连片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矿产资源，长远谋划采矿权布局、政策引导建立大型绿色矿山，逐步建成生态环境好、经济效益佳、可持续发展性强的现代化矿区，以矿产品为源头完善下游产业链，实现资源高效清洁利用。

（三）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明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充分考虑区位、地形、构造、

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现有采矿权及深边部、符合开发利用条件的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格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控制限制性矿种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分级分类确定开采规划区块。按照区、市、县三级管理采矿权范围，设置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纳入全区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规划期内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60 个，分别为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28 个（其中重点开采区内 21 个），非煤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32 个（其中重点开采区内 24 个）。拟在规划期内投放采矿权 41 个，其中：煤炭 11 个，非煤二类矿产 30 个。铜、冶镁白云岩、岩盐采矿权根据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动态投放采矿权。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措施。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采矿权；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在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基础上，科学有序投放采矿权。以开采规划区块为单元，按一定时间顺序、按一定数量投放采矿权，优先安排重点开采区采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并与矿区的资源储量相匹配，达到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布局和总量控制的目的。

形成开采规划区块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勘查工作深入和勘

查程度提高，以及开采技术不断发展，按照最有利于开发利用的客观规律，对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调整，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实现矿产资源的高效、科学开发利用。

（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提升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严格执行国家“三率”水平标准，煤矿井工采区回采率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分别不低于85%、80%、75%，露天采区回采率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分别不低于85%、90%、95%，原煤入选率达到75%以上。二类矿产露天回采率达到9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区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85%以上。鼓励科技创新，积极引导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水平。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低品位矿产综合利用，鼓励对与煤炭共伴生的煤层气、铝土矿、油页岩等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尾矿、废石、废水的二次利用。注重矿产开采生态效益，积极推广井工开采矸石回填技术、不升井开采技术、水资源保护采煤等技术，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注重“三率”水平提升的关键问题攻关，推广小煤柱、无煤柱沿空留巷及煤矸石综合利用等技术，努力实现井工开采“三率”水平新突破。注重现代化、信息化矿山管理系统建设，推广基于云平台的矿井综合智能管控技术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

条件，优化矿业开发结构，鼓励资源整合高效利用。新建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40 年（专栏八）。技改、资源整合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根据保有资源储量和最低开采规模确定最低服务年限。现有 60 万吨/年以下煤矿引导鼓励逐步退出，至规划期末，力争大中型煤矿比例达到 80%以上。新建非煤矿山必须符合自治区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至规划期末大中型矿山比例较规划基期显著提升。

专栏八 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			
矿种	最低生产规模（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年）
建筑石料	100		10
建筑用砂	中北部地区	20	10
	南部地区	6	10
砖瓦用粘土	8		10
水泥用灰岩	中北部地区	150	10
	南部地区	100	10
电石用灰岩	50		10
冶镁白云岩	50		20
冶金用石英岩	20		10
石膏	60		15
陶瓷土	15		10
岩盐	200		30
备注：1. 南部地区包括：固原市、吴忠市南部（同心县）、中卫市南部（海原县）。2. 相邻露天矿山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 300 米（指用火工产品的矿山）。			

（五）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优化采矿权空间布局。鼓励矿产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积极引导建设大中型以上规模矿山，延伸下游产业链，实现矿产

资源高效利用，提升质量效应。以砂石集中开采区为基础，建立砂石供应基地，科学控制总量，合理安排采矿权投放时序，实现砂石集中开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空间新布局。

明确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煤炭等战略性矿产中的大宗矿产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石膏、石灰岩等非战略性矿产，大中型采矿权下放至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小型采矿权下放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采矿权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确保采矿权出让登记运行规范。

严格开采准入标准。加强对矿山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确保绿色高效、切实可行。各类采矿权应符合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采矿权，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定。

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各地可先行开展砂石土“净矿”出让试点，积极推进其他矿种“净矿”出让，做好拟出让采矿权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规划和用地指标上保障“净矿”出让。探索用矿、用地、用林、用草等联合会商和联合审查机制。

加强开采事中事后监管。发展和完善综合监管系统，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矿产资源粗放式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等问题的监管。强化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核查，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建成以信息归集共享共用为基础，以信息

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采全过程监管水平。

六、矿业绿色发展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各项政策，加快构建全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体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的工作体系、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利益共享体系，健全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强矿山环境保护法治宣传，着力营造绿色发展氛围。

（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优先，大力推进绿色勘查。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勘查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绿色勘查必须贯穿地质勘查工作全过程。鼓励科技创新，积极研发、引进并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一基多孔、一孔多用等先进技术，适度调整或替代槽探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勘查手段，显著降低施工“三废”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后期强化复垦复绿工作以恢复生态原貌。

坚持多方联动，完善绿色勘查管理体系。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加强项目设计、施工和成果的审查、检查、监督及验收评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健全绿色勘查监管机制，对辖区内勘查项目进行督查。勘查单位严格按照勘查设计施工，确

保生态环境保护 and 勘查工作目标实现。

坚持典型引领，建设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切实建设一批理念超前、工艺先进、环保有效、可复制推广的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绿色勘查水平提升。规划期内，每年确定 1-2 个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二) 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深化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应建必建、因矿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围绕依法办矿、矿容矿貌及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企业管理及矿地和谐、科技创新及智慧矿山建设等内容，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现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或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其中，大中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小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

做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盐池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2022 年底，建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发展良性的示范区。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示范区内勘查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整体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普遍推广应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矿地融合良性发展，生产矿山 100%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自建、标准引领、全面推进”原则，指导、督促市县加快推进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实施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以建设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为目标，在“多库合一”工作基础上，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优化矿政资源数据，深化业务应用，完善功能服务。规划期内部署自治区矿产资源数据中心建设，纳入自然资源“1+4”数据中心平台，形成标准统一、主分协同、功能完备、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矿产资源数据中心平台。围绕矿产领域开发周边类应用，鼓励全社会利用“互联网+”多方位提供、汲取和利用地质信息，形成地质信息社会化服务政府门户，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保障措施。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完善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建立监督、反馈、问责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巩固建设成果。加大科技投入，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建设效果。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成效，营造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

（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全过程管理。针对矿山开发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最大限度保护矿

区生态环境。

新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拟出让的矿业权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

在建、生产矿山须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按照“企业计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关闭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加强采空区和不稳定边坡的地质灾害防治、堆场和尾矿库的清理复绿、采场和裸露边坡的复绿、矿坑废水的污染治理，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通过政府引导，按照市场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投资机制和补偿机制，全面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按照集中连片、重点突出、全面治理的原则，以矿山环境问题类似、区域接近的大型矿山或若干小型矿山群采区为单元，以贺兰山、

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部署实施重点治理项目，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筑牢“三山”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设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和退出，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和延续等，按照本级部门所具有的审批权限，先行做好规划审查，提出意见。严格执行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的监测调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经科学评估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当经济社会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研究确定是否进行必要的规划调整。评估报告报原批准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严格规划调整程

序，由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调整。

（三）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并强化落实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手段，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新格局，使一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进行。将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与执法监察相结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纠正和查处。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信息的整理入库工作。加强网络建设，形成纵向贯通、横向级联的网络架构，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向社会公众宣贯矿产资源规划信息，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信息反馈，保障社会公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矿产资源规划有效实施。